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16-02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5,363.3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 182,203.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续保中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58,582.85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应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的要求, 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 新增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 新增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3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佛山三水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 续保;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 万美元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续保 1500 万美元，新增担保 1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6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保理、工程类保函、远期结售汇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7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2,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8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9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	8,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7,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



				等；续保 18,000 万元，新增担保 2,000 万；连带责任担保。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人代表：郭永忠，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64.61 万元、净资产 8,362.81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锦翔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钱卫军，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高层重钢结构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495.63 万元、净资产 2,598.60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3,934.16 万元、净资产 89,422.05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楚天工业园刘宋大道特 8 号，法人代表：钱卫军，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



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886.77 万元、净资产 4,222.80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陈水福,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96%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115.74 万元、净资产 21,680.86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人代表:裘建华,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及配套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94%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645.40 万元、净资产 43,823.99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绍兴袍江越东路以东(马海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以及钢结构构筑物安装等。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616.01 万元、净资产 6,750.56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 1-3、6-14 项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第 4 项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6 个月,第 5 项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同意应部分所控制企业的要求，公司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5,363.30 万元人民币，加上本次新担保金额 123,620.65 万元人民币，合计 248,983.9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0.49%。公司所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